江苏科技大学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经公开招标，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镇江市丹徒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科技大学安保服务项目，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保安服务的江苏科技大学。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保安服务的投标人。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保安服务，包含校门管控、校园巡逻、消防及监控室室值守、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江苏科技大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报价函；

2.3 开标一览表；

2.4 保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5 中标通知书；

2.6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3.1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保安服务费用与服务期

4.1 在保安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678360.00元/年。

4.2 付款条件

4.2.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4.2.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甲方在每月基准服务费用基础上，根据其对乙方的工作考核结果，核定的每月实际应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的相关内容。

每月基准服务费用=乙方中标的年度总价÷12。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止。

4.3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8 月 27 日-2029 年 8 月 26 日）。合同一年度一签，当年度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约期限内，乙方中标的年度价格不予调整。

首次合同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晚十二时止。

4.4 项目服务期满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4.5 乙方本次中标保安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所有人员费用、加班费用（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医疗保险金及养老金、管理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设备费用、安全防护用品、劳动用品用具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用、维修维护费、税金等，详见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5.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甲方协助乙方做后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撤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因乙方原因，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保安服务报告等管理信息。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5.1.7 甲方负责提供本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及仓库，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免费提供所需的用水和用电。

5.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及保安工作规章制度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具体按附件一《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实施）。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保安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保安服务费外的利益。

5.2.2 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或监督员到本项目检查综合服务情况，征询甲方意见。对甲方合理之建议应予采纳。

5.2.4 乙方负责编制保安服务年度管理计划。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服务运行工作报告，每月公开一次人员考核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人员编制及档案材料。

5.2.5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6 乙方所录用人员要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甲方审定，如有需要，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5.2.7 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

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如涉劳资纠纷等，乙方自行处理。

5.2.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服务管理事宜。

5.2.9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5.2.10 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尤其不能在甲方提供的工作间里堆放任何垃圾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2.11 乙方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每周、每月的保安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5.2.12 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5.2.13 乙方与属地公安部门建立安保联动服务机制并能应用于甲方的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包扩对保安服务管理规范与保安人员服务行为进行指导、培训；对招标人大型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对招标人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全程协作处理等。

5.2.14 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内制定专项奖励激励政策，每年设立不低于中标价千分之三的金额作为奖励基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根据采购方考核结果进行奖励，用于调动安保人员工作积极性。

5.2.15 乙方落实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5.2.16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甲方。

6.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

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或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6.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合同，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扣减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极端天气、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 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挂靠、转让或分包。

10.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经其账户向

甲方提交金额为单个年度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FW-AB-2026026-Z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

11.3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11.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

进行处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 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科技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

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

甲方对乙方进行工作量化考核，月度考核量化评分规则见下表。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受到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保安公司与校方协作情况	1.公司负责领导与校方对接工作主动、经常。	4	工作对接每月不少于一次，未落实扣 4 分
	2.重大任务保障时，公司负责领导参与现场督导。	4	重大任务参与现场督导，缺一次扣 2 分
保安队伍管理	3.保安队伍保持基本稳定。	5	人员变动未按要求告知校方，每一人次扣 1 分；当月人员变动率超 5%，扣 5 分。
	4.项目经理或主管按要求驻校，并履行管理责任，夜间查岗不少于 1 次/周。	5	凭查岗记录，缺一次扣 1 分
	5.保安工作例会	2	每月不少于一次，未落实扣 2 分
履约情况	6.门卫工作。做到热情服务、规范管理；上下班高峰期立岗执勤；人员车辆等查验到位，无尾随进校情况；不串岗、脱岗；责任区环境秩序整洁有序；工作记录规范细致。	12	对照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 2 分。

	7.校园巡逻。做到按要求规范开展巡逻；及时发现、排除、上报各种不安全因素或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与监控中心保持联动，接警后5分钟到达现场；服从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工作记录规范细致。	12	对照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2分。
	8.监控管理。不串岗、脱岗；责任区环境秩序整洁有序；工作记录规范细致；对电话报案及主动发现的异常动向等迅速按照程序处理；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录像资料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外泄；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程序，爱护设备器材。	12	对照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2分。
	9.突发事件处置。服从学校指挥调度，不推诿；人员到位及时迅速；处置问题方法得当；无个人临阵退缩现象。	10	对照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2分。
	10.重大活动保障。主动制定保障方案，人员调配得当；按时到岗，认真履职；管理有序，保障得力；热心服务，注意形象。	10	对照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2分。
工作效果	11.因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或造成投诉，并经查属实。	12	每发生一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2分
	12.对校方安排的工作或提出的整改要求推诿、不积极配合。	12	每发生一起扣4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2分

备注：

1、校方每月开展工作考核。

2、月度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可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得分70-85分的，为基本合格，以85分为基准计算，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1.5%；得分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当月费用。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3、年度考核得分为当年所有月度考核的平均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不签订下一期合同。